

证券代码：831831 证券简称：天津彩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8,125,000.00 元，本方案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844.66 元结转下一年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 4 月 2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未能实施权益分派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相关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股利是否也需一并冻结尚存在争议，由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的定期报告已超过 6 个月的有效期限且相关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股利是否也需一并冻结尚存在争议。经公司慎重考虑，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第二十一条：“挂牌公司未能在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挂牌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未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取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取消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未按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